

深交所严密监控威尔科技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中国证监会本月初发出通知，要求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管，严查股价异动。日前，深交所对股价异动以诸多传言的威尔科技的信息披露和股票交易实施了四项重点监控，充分体现出对上述通知的落实，也反映了深交所对中小企业板始终坚持从严监管的理念，着力打造“诚信之板”。

具体重点监控措施是：一、针对5月8日上午公开媒体关于该公司资产重组的报道，深交所对威尔科技股份实施了临时停牌，督促上市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并及时联合约谈了威尔科技董事长。二、对威尔科技股票交易实施严密监控，深交所监察部门从5月8日起，先后对有关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并对珠海地区的相关证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相关营业部密切配合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严格规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三、针对5月16日上午威尔

科技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动波动及涉嫌违规行为，深交所立即决定从当日下午起对威尔科技股票实施紧急停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威尔科技股份交易异常和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四、5月18日，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和市场监察部门联合约谈了威尔科技董事长和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一步了解有关事项，并要求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交易行为。

据悉，由于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在买入威尔科技股份过程中存在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行为，深交所信息部将对西海集团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严肃处理。同时，深交所市场监察部门已将近期威尔科技交易中的涉嫌违规行为上报证监会，并建议进一步调查。

深交所所有负责人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跟风炒作。

棕榈油塑料期货有望年内上市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人士上周六透露，棕榈油、塑料期货有望于年内上市。

2006—2007年度，中国主要消费的三大类植物油为豆油(37%)、棕榈油(24%)、菜籽油

(20%)。2000年以来中国进口棕榈油数量开始显著增长，年均进口增长率达到22.86%(57.8万吨)，同期全球棕榈油产量年均增长率8.05%(22.2万吨)，中国年均进口增量相当于全球产量年均增量的26.03%。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塑料制品国。

郑商所在汉推介菜籽油期货

□本报记者 王宏斌

菜籽油期货上市在即，为了让油脂企业和广大投资者对菜籽油期货有深入全面的认识，对菜籽油现货价格行情有正确把握，郑州商品交易所5月19日联合长江期货在武汉举办了菜籽油期货推介会。

作为国内第一大菜籽主产省，湖北生产的菜籽近70%在省内加工，全省菜籽加工企业数十家。这些现货企业迫切需要利用

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郑商所人士提醒，近几年来，影响我国菜籽油价格的因素日益增多。比如，我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国内菜籽种植面积和菜籽油产量波动较大；入世后，油脂和油料进出口逐年增加，菜籽油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程度越来越大；另外，受石油价格剧增的因素影响，菜籽油转化为生物菜油的比重也在逐年增加，生物菜油需求对我国菜籽油价格影响日益增大。

海通证券力推投资者风险教育

□本报记者 剑鸣

近日，证券市场持续火爆，交易量、开户数连创历史新高。面对这样的市场形势，海通证券要求各分支机构全力以赴做好投资者服务和风险教育工作。

公司要求各分支机构在营业大厅设置开户引导岗位，指导客户

填写资料，并进行风险教育，减少客户实际等待时间。许多营业部在“五一”长假期间放弃休息、取消双休日，接受投资者咨询、预约开户；在正常开市日，各营业部均延长工作时间。公司在网站上专门开辟了投资者教育专栏，制作并下发了风险教育光盘，并在所有营业部显著位置提示市场风险。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4号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条 代表处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九十日内，凭批文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税务登记手续，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 (一)工商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明；
- (二)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
- (三)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邮政通讯地址；
- (四)首席代表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代表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的，原批准书自动失效。

第九条 代表处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境外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境外证券交易所名称”、“代表处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

第十条 代表处除首席代表外，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当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审批。首席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中国金融法律、法规；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在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三年以上从事中国业务的经历；
- (三)品行良好，没有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代表处聘用代表、副代表，自聘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上述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三条 代表处变更名称，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其交易所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代表处变更首席代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其交易所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本办法第六条(八)至(十一)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变更名称、变更首席代表的申请材料。决定批准的，换发批准书。

第十六条 代表处变更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代表处只能在其所在城市变更办公场所。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代表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一)新办公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二)新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邮政通讯地址。

本条所称变更办公场所指原有办公场所的搬迁、扩大或缩小。

第十八条 代表处撤销，应当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凭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撤销的有关确认文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代表处注销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注销证明文件。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是参与本次论坛的主力军。论坛围绕国际股指期货市场的最新发展，就“CME股指期货交易策略”、“中国股指衍生品市场和机会”、“国际市场经验看投资者如何利用股指期货”、“CME在重大市场的深刻教训”等多个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钱晓涵 黄峰)

CME:

无意争夺A股定价权

□本报记者 钱晓涵 黄峰

富时A50指数期货，此举被市场人士视为是对我国A股市场自主定价权的争夺，CME此番再上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同样的疑问再度显现。

“首先呢，我想指出的是我们目前还不打算推出一个基于中国A股的股指期货产品，虽然我们很希望进入这个市场。”CME 对冲基金和经纪服务总监 Tina 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强调，CME 上市的是基于香港的红筹股中国指数期货合约，而不是 A 股指数期货合约，因此并不直接针对中国 A 股市场。

“中国目前正在推出的沪深300指数期货是自主研发的股指期货产品，我们想强调的是，根据CME的一贯原则，在推出任何一款期货产品的时候，对于所涉及到的国家和政府自主权给予充分的尊重和重视，不管是股指期货还是外汇期货。”Tina 表示，CME 无意挑战 A 股的自主定价，对中国自主研发的股指期货合约也持尊重态度。

东方证券： 24小时交易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黄峰 钱晓涵

接影响。

不过，方世圣也补充认为虽无直接的影响，但在一些特殊时候其对A股市场的间接影响还是需要投资者注意。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是24小时连续交易，中国的一些较为重大的政策都是在A股市场收市后发布，因此这些政策对于市场的影响会首先反映在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的走势上。又因为这一股指中所涵盖的股票基本都是同中国经济有着较为密切关系的大型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中国铝业、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马钢股份、兖州煤业等。而在次日中国大陆A股市场开盘时，不论国外投资者这些消息和政策的解读是否过头或是不正确，国内的A股市场走势可能还是会或多或少受到涵盖中国重要企业的股指期货的走势影响。

方世圣认为，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的指数标的物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方便国际投资者进行跨市场套利。这就类似于目前在香港上市的H股指数期货，由于不是以A股市场上股票为指数标的，因此对A股市场并无太大的直

第二十九条 境外证券交易所对在其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及其中资会员进行重大处罚时，代表处应当及时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自处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境外证券交易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处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 (二)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并购活动；
- (三)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变动；
- (四)经营严重亏损或财务严重困难；
- (五)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当局对其采取重大监管措施；
- (六)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代表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代表处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性活动；
- (二)代表处是否进行广告宣传，是否面向个人开展推介活动；
- (三)代表处是否未经事先报告擅自组织举办面向企业的大型推介活动；

(四)代表处申报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五)代表处变更事项的手续是否完备；

(六)代表处工作人员的聘用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七)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代表处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境外证券交易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表处或以代表处名义或其他形式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取缔、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表处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撤销代表处等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代表处进行广告宣传或面向个人开展推介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警告、撤销代表处等处罚。

第三十六条 代表处未经事先报告擅自组织举办面向企业的大型推介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代表处等处罚。

第三十七条 代表处进行虚假宣传或不正当竞争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代表处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内地设立代表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依照本办法提交的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境外证券交易所章程、主要业务规则和年报可提供中文摘要，并附原文。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